

#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

---

院学〔2018〕17号

## 关于印发《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学生资助 热点舆情应对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现将《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学生资助热点舆情应对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---

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办公室

2018年6月25日印发

---

#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 学生资助热点舆情应对实施细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热点舆情应对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为做好学生资助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工作，增强学生资助舆论引导工作的主动性、针对性、及时性、有效性，营造学生资助良好舆论氛围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中学生资助热点舆情，是指各类媒体报道、网民发布的，社会关注度较高、情况紧急、发展态势朝不良态势，涉及我院学生资助的相关新闻热点事件。

## 第二章 职责分工

**第三条** 成立学生资助热点舆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负责资助热点舆情应急处置的领导。由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部长（处长）任副组长，相关业务处室工作人员任成员。

**第四条** 领导小组下设学生资助舆情应急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应急办），负责组织协调做好学生资助热点舆情应急处理工作，具体负责日常监测、协调党委宣传部联络相关新闻媒体。

**第五条** 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各单位、各学院建立学生资助热点舆情应急处置相应机制，分级管理，各司其职。

## 第三章 舆情监测

**第六条** 应急办全体工作人员均应参与学生资助热点舆情

监测。学生资助舆情日常监测，派专人负责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资助热点舆情监测范围主要包括：主流的传统媒体、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新闻客户端，博客、论坛等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资助热点舆情一般应符合下列主要特征：

1. 网络上跟帖评论数量累计超过 1000 条，且存在较为尖锐的言辞或激励的情绪发泄；

2. 报道事件中涉及重大违规违纪行为、人员死亡、人身重大伤害、财产重大损失，或涉及群体利益、严重影响教育事业形象的。

#### 第四章 舆情处置

**第九条** 应急办搜索或接收到学生资助热点舆情线索后，当天报告领导小组副组长，简要概述媒体报道的事情基本情况、网民主要观点、可能的发展态势等。

**第十条** 接报后，领导小组副组长主持召集所有成员紧急磋商，分析研判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，确定是否启动应急处置，并研究提出应对方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领导小组研判确定为热点舆情后，应急办和相关业务处室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。

**第十二条** 首次报告、发声及信息核实。

1. 首次报告分管院领导。应急办协调学院办公室，当天将舆情情况和下一步工作打算报告领导小组组长（分管院领导），并由党委宣传部组织开展有效的网上舆论管理。

2. 首次发声。应急办负责指导督促各系，按照“谁出事、谁发声”的原则，组织事发单位在事发当天，正面发声回应，表面

立场和态度。

3. 信息核实。应急办应在事发当天，通过一定方式，与各系联系，督促其在当天和次日完成以下工作：

- (1) 立即向系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汇报；
- (2) 立即报告宣传部门等，尽快控制舆情蔓延和发酵；
- (3) 立即联系事发单位启动核实工作；
- (4) 立即赶赴事发地全面调查了解情况；
- (5) 将核查清楚的情况随时报告应急办；
- (6) 督促并协助事发单位在当天或次日首次正面发声，表明

立场和态度。

### **第十三条 二次报告、发声及处置。**

1. 二次报告分管院领导。事情基本核实清楚后，应急办将舆情核实情况以及新的舆情动向报告领导小组组长（分管院领导），并同时报学院办公室。

2. 二次发声。事情基本核实清楚后，应急办负责指导督促有关部门，组织事发单位在当天或次日，主要确认媒体报道的真实性并还原基本事实，对网络报道的内容是否客观真实进行正面回应，对掺杂水分的报道及时澄清，对确实无误的报道给予确认。

3. 事件处置。事情基本核实清楚后，应急办督促有关部门完成舆情处置意见。

4. 督办落实。应急办负责监督事发单位严格按照处置意见落实，在3天内形成完整的调查结果和舆情处置报告。

### **第十四条 三次报告、发声及跟踪。**

1. 三次发声。事情处置妥善后，应急办负责指导督促有关部

门，组织事发单位在3天内，进行三次发声，主要公布调查结果以及相应处置措施等，并结合舆情动向，适当作有必要的回应。

2. 三次报告分管院领导。应急办将舆情处置情况形成完整报告报领导小组组长（分管院领导），并同时报学院办公室。

3. 后续舆情跟踪。应急办继续跟踪舆论走向，对存在舆情反弹等苗头性问题进行分析预判，及时报告领导小组，并结合实际进行研究解决。

**第十五条** 事发单位必须发声，发声的内容与口径应先征求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同意。事发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发声；学院负主要监管责任的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发声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六条** 本实施办法相关工作要求，适用于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